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叶庆华、周应涛、张开华、邱贤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快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调整为：总经理张兴尔，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；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易铭中，分管证券、投资管理、股权融资、企管法务等工作；副总经理官圣灵，分管行政综合、人力资源、采购管理等工作；副总经理罗刘军，分管工程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副总经理邹哲凯，分管生产运营，市场开发等工作；财务负责人黄志莹，分管财务管理、预算管理、直接融资等工作；总工程师彭继伟，分管设计研究、技术研发、科技创新、科技信息建设、环保咨询等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审费用 30 万元。具体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二。具体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